

新野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签订日期: 2024年 11月 8日

签订地点: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

需方(甲方): 新野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
供方(乙方): 南阳政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。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、共赢的原则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野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新野县 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耕种服务,面积 1300 亩

2、作业时间: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。

3、作业地点: 张店镇。

二、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:

1、收费标准:乙方自带作业机械,服务收费标准为 497 元/亩/次。服务费用总计 75610 元(大写: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元)。

2、结算方式:服务费于作业结束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由财政部门一次付清。

三、双方共同商定:

1、乙方对合同约定区域内 新野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耕种的服务。

2、社会化服务机械为 150 马力以上拖拉机。

3、旋耕播种:深度不低于15cm,深浅一致,无漏耕,犁沟平直,沟底平整,垡块翻转良好、扣实,能够掩埋杂草和秸秆残茬。播种:播量准确、深浅一致、落籽均匀,不漏播、不重播,墒土均匀严密,地表平整,确保出苗齐壮。

4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,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提出的作业要求。统一作业期间,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- 1、为乙方提供作业地点、面积。
- 2、做好服务协调工作。
- 3、按合同约定配合财政部门支付耕种服务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作业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机械协调准备等工作，及时调机进行作业。
- 2、按照甲方提出的作业时期、机械种类、地点、面积进行作业。
- 3、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遇不可抗因素，可以顺延。
- 4、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。如果效果不达标而造成损失，负全部责任。
- 5、确保作业安全，承担作业安全和人员安全的责任。
- 6、作业前必须和村签订协议书，否则出现问题与甲方无关，造成损失乙方负全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- 3、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后共同实地确定作业区域范围、田块分布。确实因作业乡镇达不到作业面积或客观原因，可以在其它区域进行适当调整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并加盖公章，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由双方代表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 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乙 方 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 话：15938837105

地 址：彰德县汉平街道樊楼社区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德县支行

账 号：1667301040006442

